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17-030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7月1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17年7月2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政福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人，公司3名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各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包含的信息公允、全面、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投资约1.45亿元，用于在南京新建两个污泥干化耦合发电项目及收购一个污泥干化焚烧发电项目资产的议案》

鉴于南京市政污泥量不断增加，为满足公司承接的南京污泥处置合同需求，并集中公司内部资源，同意全资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投资约为人民币1.45亿元，用于：

新建南京（华润热电）污泥干化耦合发电项目，项目投资估算为5545万元；

新建（含扩建）南京（华润化工园热电）污泥干化耦合发电项目，项目投资估算为5425万元；

全资子公司间收购南京（华润热电）污泥干化焚烧发电项目资产，资产净

值为3476万元（以评估值确定）。

同意对南京中电环保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30%）。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南京中电环保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投资约1.45亿元，用于在南京新建两个污泥干化耦合发电项目及收购一个污泥干化焚烧发电项目资产的公告》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电环保（驻马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投资约0.97亿元，用于建设河南驻马店（华润古城）污泥等干化耦合发电项目的议案》

同意对中电环保（驻马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不低于项目总投资额的30%）。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全资子公司中电环保（驻马店）生物能源有限公司投资约0.97亿元，用于建设河南驻马店（华润古城）污泥等干化耦合发电项目的公告》内容详见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网站。

特此决议！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29日